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114學年度（2025年7月入學）
單獨招生僑生及港澳生
國際蒙特梭利碩士專班
【申請入學簡章】

**International Montessori Master Degree Program
(Dual Degree Program with Montessori Teacher Certification)**

※審查資料需同時繳交電子檔案及郵寄紙本資料

- ◎ 報名時間（臺灣時間）：2024年11月15日（五）起至2024年12月16日（一）止
- ◎ 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臺灣時間）：2024年12月16日（一）止

本校網址：<https://www.ntunhs.edu.tw/>

報名網址：<https://edoca31icc.ntunhs.edu.tw/p/404-1055-72813.php?Lang=zh-tw>

校址：112303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聯絡人：孫沛婕 老師

電話：+886-2-28227101 ext.7611

傳真：+886-2-2821-216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4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國際蒙特梭利碩士專班

單獨招生【個人申請】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報名時間	2024年11月15日(五)至2024年12月16日(一)止
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時間	2024年12月16日(一)止
審查結果公告(正備取名單)	2025年2月7日
入學意願調查	2025年2月13日(四) 下午17:00止
錄取名單公告	2025年2月17日(一)
寄發錄取及註冊通知書	2025年5月31日前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 報到截止日	2025年6月14日下午17:00止
開始上課	2025年7月01日

- ◆本簡章所載之日期時間，均指臺灣當地時間。
- ◆為保障考生權益，申請人務必注意各項目試務時程，並自行上網查看相關公告，逾期不受理。
- ◆因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份由教育部認定;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委會認定之，故如當年度身份資格審查作業延後，其公告錄取名單時間也將依當年度情形調整。
- ◆經本校單獨招生公告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海聯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聯絡資訊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嬰幼兒保育系 聯絡人:孫沛婕 老師 電話:+886-2-28227101 ext. 7611 電子信箱:peichien@ntunhs.edu.tw 傳真:+886-2-2821-216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嬰幼兒保育系 聯絡人:陳昕皓 先生 電話:+886-2-28227101 ext. 7601 電子信箱:edoca3licc@ntunhs.edu.tw 傳真:+886-2-2821-216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4學年度(2025)
僑生及港澳生國際蒙特梭利碩士專班單獨招生【個人申請】申請流程**

一、網路報名

<https://edoca3licc.ntunhs.edu.tw/p/404-1055-72813.php?Lang=zh-tw>

二、匯款繳費

(繳費資訊詳見簡章中p.7)

1. 完成繳費美金100元(不含銀行匯款或轉帳手續費，需全額到付)
2. 將匯款單據掃描成PDF電子檔

三、填寫申請資料、繳交申請文件

(簡章中【附件一】至【附件三】需完整填寫列印並親筆簽名，掃描成PDF電子檔及紙本郵寄)

1. 【網路申請】將所有申請應繳資料及繳費證明，寄至孫沛婕老師peichien@ntunhs.edu.tw
2. 【紙本郵寄】請於2024年12月16日(一)17:00前(逾期不受理)
限時掛號至「臺灣 112303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No.365, Mingde Road, Peitou District, Taipei City, Taiwan, R.O.C.) 嬰幼兒保育系 孫沛婕助理教授收」

四、完成申請資料繳交，並收到回覆確認信即為完成報名。

完成報名後，申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院、更改志願序、
撤銷報名或退費，請考生審慎行事。

一、課程簡介 Introduction of Program

The dual master degree program offers students who wish to obtain M.S. in Infant and Child Care, and M.Ed. in Montessori Emphasis. The M.S. degree is offered b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NTUNHS) and the M.Ed. degree is offered by Chaminade University of Honolulu (CUH), USA. This program is designed for students with a bachelor's degree. Students take courses leading to Montessori teacher certification while simultaneously working on two master degrees.

※The program will be suspended, if the minimum enrollment is less than 10 students.

二、課程大綱 Scope of Curriculum

1.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complete 33 credits of the study
15 credits of the program include Peace & Justice Course, Education Research I, II, III & IV.
18 credits of the program are Montessori certification courses, which include:
 - (1) Foundation courses: Child Development, Observation, Montessori Philosophy, Classroom Leadership, and Parent Involvement.
 - (2) Methods courses: Development of Senses and Montessori Methods, Mathematics and Montessori Methods, Language Arts and Montessori Methods.
 - (3) Integrated Curriculum and Montessori: Culturally Appropriate Practices and Montessori Methods, Physical and Life Sciences, and Social Study.
 - (4) Practicum: Montessori Early Childhood Practicum I & II, Seminar I & II.
Students need to complete a half-day internship 5 days a week in a Montessori classroom for 9 months.
2. Students will earn two degrees and a Montessori teaching credential when the 2-year program is successfully completed.
 - (i) M.Ed. in Montessori Emphasis, offered by Chaminade University of Honolulu (CUH), USA.
 - (ii) M.S. degree in Infant and Child Care, offered b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NTUNHS), Taiwan.
 - (iii) Montessori Early Childhood teaching credential.

三、課程期程 Study Period

The duration of the classes starts from **July 1, 2025 to May 31, 2026** in Year 1, and **July 1, 2026 to June 30, 2027** in Year 2.

Timeline	Phase	Location	Details
July – August 2025	On-Ground Intensive Courses	NTUNHS Campus, Taipei, Taiwan	In-person courses covering core Montessori and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topics, Monday to Friday, 8 hours per day.
September 2025 – May 2026	Practicum	Montessori Preschools in Taiwan or students' home countries	Monday to Friday morning, 3 hours/day minimum, for 9 months (at least 540 hours), AMS requirements.
July – August 2026	On-Ground Intensive Courses	NTUNHS Campus, Taipei, Taiwan	Continued in-person coursework, Year-long Project Presentation, Education Research I and Issues of Peace and Justice, Education Reform and etc.
August 2026 – June 2027	Online Research Courses	Online	Complete research and technical report online, Graduation.

Most of the courses will be conducted on ground at NTUNHS ; **Education Research Methods II,III, IV will be conducted online.**

四、申請資格 Qualification

(一)申請條件

1. Have a bachelor's degree from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2. The equivalent of a minimum undergraduate GPA of 3.0 is required for admission.
3. A course-by-course evaluation from any NACES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redential Evaluation Services) approved foreign transcript evaluation company.
4. All applicants whose native language is not English MUST meet English proficiency requirements: TOEFL score 79 (iBT), IELTS 6.5.
5. Applicants who received the bachelor in the U.S. may waive English proficiency and ECE evaluation. The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es in the U.S. need to be recognized by Ministry of Education, Taiwan.

(二)僑生及港澳生資格：

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與「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1. 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前述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申請入學。

註1：上述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2：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5年8月31日始符合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申請截止日至西元2025年8月31日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3：有關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3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3條。請於申請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4：「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申請入學。

註5：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6：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7：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註8：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入學後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

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 註9：港澳生經申請來臺就學後，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入學後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 註10：本招生對象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生，以及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 註11：已於臺灣之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向海聯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持中國大陸護照者，應循陸生管道來臺就學。

五、申請名額：Admission Quota

3名

※本專班當年度註冊總人數(含各身分別學生)未達10人不開班。已獲錄取者，學籍保留到下一學年度。

六、申請資料 Application

To apply, please complete and submit the following:

1. 個人申請報名表【如附件一】(Complete application form)
2. 身分證件 (Identity Papers)：
 - (1)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及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
 - (2)港澳生：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及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者免附)；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
 -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外國護照；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
3.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Certified copy of bachelor's degree)
 - (1)申請時所提交之畢業證書、在學證明等學歷證明文件(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完成。
 - (2)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且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完成，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3)已畢業者，繳交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完成之畢業證書。申請學士班請繳交高中畢業證書；申請碩士班請繳交大學畢業證書。
 - (4)但設校或分校位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學歷如驗證副本，需經原校「證明真實(Certified True Copy)」並密封學校信封內。

 - 畢業證書真實副本及成績單真實副本需蓋上校印及有經手人簽章
 - 文件放於密封信封內
 - 封口處需蓋上學校印章
4. 成績單正本(英文版)(Original transcript in English with an official school seal or stamp)
5. 香港、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件二】(Letter of Registration Qualification)
6. 英文能力證明(Evidence of English proficiency)
7. 財力證明(Financial statement)
8. 個人CV、自傳和其他有利證明文件(Curriculum Vitae/ Autobiography and other supporting materials)
9. 學習計畫書(Study Plan)
10.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三】(Declaration Form)
11. 連續居留相關證明文件(視各生情況選繳)(Supporting materials for overseas residence period)

12. 申請費美金100元(A non-refundable application fee of U.S. \$100 for applications)
13. 二封推薦信(Two letters of recommendation)
14. 非美國大學畢業者之成績單必須經過NACES承認的機構認證。
(a course-by-course evaluation from any NACES approved foreign transcript evaluation company.)

※Applicants could send scanned documents in PDF files to international center through Dr. Pei Chien Sun (peichien@ntunhs.edu.tw) in advance. However, all application forms and relevant documents must be mailed to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NTUNHS) before December 15, 2023. Late submiss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Applicant need to submit official certificate/ diploma, transcript and financial statement to R.O.C.(Taiwan) Embassy or Representative Office for authentication after being accepted by NTUNHS.

七、費用

- (一) 申請費：每一報名件**美金100元**須全額到付 (received in full amount) ，銀行匯款或轉帳手續費不含在申請費內。申請費一經繳交，恕不退還。
- (二) 學雜費及宿舍費
 1. 學雜費：Overseas Student: \$26,000 US dollars (for whole program)
 2. 宿舍費 (每一學年分 2 學期，所有金額以新臺幣計算)：每學期新臺幣14,000~42,000元
- (三) 繳費方式：

國外繳費：

Beneficiary Bank：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SWIFT Code：FCBKTWTP

Beneficiary Name：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405Z ACCOUNT

Beneficiary A/C：19040107070
- (四) 其他費用：
 1. 每月生活費約新台幣 10,000 元。
 2. 114學年度旅遊平安險由學生自行投保。
 3. 依規定，海外來臺就讀僑生及港澳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於領取居留證日算起在台連續居留滿183天(六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家境清寒僑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僑委會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註：在臺居留滿6個月，指連續居住達6個月或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達6個月。(可加保日期皆需依健保系統為主)

八、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一) 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班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二)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三) 本校核發之錄取通知書並不保證取得來臺簽證，各項入出境簽證手續，請自行依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四) 僑生、港澳生來臺升學應分別按下列規定，準備所需文件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1. 僑生：

(1) 持外國護照者：

- a. 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
- b. 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
- c. 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
- d. 錄取通知書
- e. 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
- f. 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g. 簽證費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2) 在臺無戶籍者：

- a. 應在僑居地備齊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 b.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 c.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 d.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 e. 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f. 錄取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g. 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3) 在臺原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2. 港澳生：

- (1)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
- (2) 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
- (3) 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份證照片規格相同）

- (4) 錄取通知書
 - (5) 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
 - (6) 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歲以下免附）
 - (7)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
 - (8) 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 護照（效期須6個月以上）
 - (2) 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
 - (3) 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 列印並簽名）
 - (4) 錄取通知書
 - (5) 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相關簽證、入臺證及來臺後居留證辦理所需文件及方式，皆須依當年度公告為主。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國際蒙特梭利碩士專班單獨招生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提供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分發及報到等招生資訊服務，並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及發放獎助學金使用。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1. 直接透過網路報名或郵寄填寫個人資料或個別上傳、繳交系所審查資料時取得。當您進行報名後，本校會保留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來進行僑生和港澳生資格審查及申請件審查及新生報到入學相關作業使用。
2. 為確定申請人身份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送給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務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及提供予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

四、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中英文姓名、身份證號碼、國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父母親中英文姓名、緊急聯絡人、工作資料、婚姻狀況、財力證明、健康狀況等。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申請人個人資料電子檔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4個學年度，並於期限屆滿後主動銷毀。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及對象:

本校所得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包含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申請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七、申請人如果提供不完整或不確實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申請人報名、後續審查相關試務及入學之權益。

八、申請人確認填寫報名表中各項個人資料及繳交報名證明文件均為事實且正確。

九、申請人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十、本校得以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構或司法機構。

十一、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構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構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附件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4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個人申請報名表

注意事項:

1. 本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務必書寫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各項通知。
2. 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並於此申請表簽名。

本人：_____ (簽名)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即表示所填資料均屬實，並了解簡章相關規定。

自行貼妥2吋彩色脫帽半身照面

*勿用生活照、影印、印表機列印模糊不及之照片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性別		年齡			
		英文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國籍	僑居地	國別/地區			祖籍	省			縣市
			護照號碼			出生地	【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影本】			
		僑生、港澳生身分證號碼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在臺通訊	地址：				
	護照號碼			市話：						
	居留證號碼			行動電話：						
	移居僑居地年份 (僑居地出生者，請填出生年份)				家長資料	父親	姓名(中英文)：			
	移居僑居地前居住地 (僑居地出生者，請填目前居住地)					母親	姓名(中英文)：			
							生日：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生日：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E-mail						僑居地電話			
							僑居地行動電話			
	僑居地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學制					
	畢業年月				畢業狀況					
	學歷取得地									
	文憑語言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日文 <input type="checkbox"/> 韓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在臺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附件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114學年度適用）

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111年9月5日修正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25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5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 海外 ，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三】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4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碩士班單獨招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繳交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5年 6 月 30 日止應會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考生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聯絡電話：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並親簽，再掃描成PDF檔】